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立法會
來函檔案：CB2/SS/8/01

致各立法會議員：

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(發牌)條例

本會對於立法會將立例予所有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的發牌制度，目的在監管這些中心，保障其有妥善管理及安全環境表示贊同，惟本會對於配合有關法例的施行時間(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計四年後)，在執行上遇到很大的困難。

首先，本會於一九七六年開展西貢晨曦島福音戒毒中心的工作，廿多年來自給自足，至今仍未有自來水電的供應，靠山澗水及小型發電機維持有限度的運作，夏天晚上無風扇、冷氣，冬天則以凍水沖身，靠於西貢市運送食用水；若以現時情況難以配合消防、電力裝置的安全條例。

更重要的是土地使用的問題，現階段聘請了顧問撰寫勘察報告予地政署，除申請重新認可已運用多年的僭建物外，亦申請短期租約以興建合規格的建築物。所涉及的是頗長的行政時間，以及人力物力，工程期間所引起的管理問題更大大影響了正在接受治療的戒毒人士。

本會懇請有關當局彈性處理各戒毒中心取得牌照的期限，本會會盡力配合有關法例，當中亦有賴政府各部門的鼎力相助，使香港的戒毒服務走向里程碑。

香港晨曦會
總監

陳保羅牧師
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

副本呈送：禁毒處(經辦人：Miss Anita LEUNG)